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115
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11日第1087(1996)号决议第20段提交的。本报告叙述自我1996年12月2日提出上次报告(S/1996/1000)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并载列我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2月28日届满之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的建议。

二、政治方面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深入进行协商，以期加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各项规定。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多次会晤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贝耶先生还会晤了一些来访的外国政要，并于1997年1月16日前往南非，同副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举行了会谈。

3. 1996年12月19日，联合委员会核可了一个新的时间表，以执行关于尚待实施的任务的各项关键规定，尤其是设想于1996年12月20日开始将安盟军事人员编入安

哥拉武装部队，首先是将安盟将领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收编安盟其他高级军官和军事参谋官的工作定于12月23日开始，收编其他经选定的官兵的工作定于1997年1月6日开始。根据订正时间表，国民议会的安盟成员应于1月10日之前抵达卢安达，并于1月17日开始履行职责。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将包括安盟代表在内，应于1997年1月25日宣誓就职。

4. 安盟虽然同意上述日程，但于1997年1月6日宣布，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其他政治方面之前，必须先解决萨文比先生的特别地位问题。因此，没有一名安盟代表或安盟提名在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任职的官员在商定日期抵达卢安达，从而只得推迟组成新政府。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与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密切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再次审查执行时间表并就安盟主席的特别地位问题达成协议。1月23日安哥拉双方协商之后，宣布推迟到2月12日之后组建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安盟同意确保其参加国民议会的所有代表和在今后政府任职的成员将在上述日期之前抵达罗安达。同时，安哥拉政府同意在安盟代表到达之后确定一个组建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日期。1997年1月30日，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3)中，安理会吁请双方严格履行这些协议，不作任何挂钩和不再拖延地组成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

5. 关于作为最大反对党主席的安盟领导人的今后地位问题，萨文比先生在1997年1月8日从南非返回后不久建议给予他共和国总统首席顾问的地位，负责在农村发展和民族和解方面进行实质性协调，并对若干部委拥有监督权。目前正在就此问题积极谈判，我十分希望双方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家风度，以尽早解决这一关键问题。

6. 经过长时间讨论，联合委员会于1997年1月30日核可了一份综合文件，确定了把国家行政权扩及安哥拉全境的方法、程序和机制。

7. 安盟向政府当局提交了将“沃尔冈”广播电台改为一个非党派广播电台所需的文件和申请书。现已就广播电台名称和其他具体事项达成协议，但尚未商定频

道分配问题。现已收到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关于此事的咨询意见和说明。希望这些说明将有助于加速解决这个长期未决的问题。

二、军事方面

8. 截至1997年2月1日,有5 699名联合国部队、376名军事观察员和255名警察观察员部署到该国各地将近80个地点,核查《卢萨卡议定书》的各军事和警察方面,包括安盟部队和快速反应警察的集结,复员和组成安哥拉联合武装部队,巡逻、和执行其他基本任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7(1996)号决议,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四个军事连队(共650名官兵)在1996年12月底撤出安哥拉。正在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在1997年2月底之前恢复削减编组单位,然后在我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6/1000)说明的时间构架内逐步减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军事单位。

9. 虽然在本格拉和南隆达省仍存在紧张局势,但是安哥拉全境的停火继续维持。政府军仍未从大多数位于1996年10月占领的比耶省的若干地区撤出,同时安盟重新占领了北隆达省一处地方。小规模事件持续不断,安盟和政府武装人员都参与抢劫村庄和公路伏击;许多此类事件也由民防团和身份不明分子所为。双方、特别是安哥拉国家警察继续在全国各地维持非法检查站,阻碍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10. 1996年12月11日,安盟宣布它的所有部队已集结完毕并已将所有武器上缴联合国。截至1997年2月1日,在联合国管理的15个集结区,有70 660名安盟部队接受登记。在这些部队中,有22 686人擅离或暂离营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严肃关注开小差者日众这一情况,它鼓励安盟扭转目前的趋势。联合国还敦促安盟撤销剩余的四个指挥中心,提供关于安盟主席卫队的人数和军事装备的资料。安哥拉武装部队撤出前沿阵地的最后阶段在1996年12月完成,但是在一些地点,政府部队仍部署在离安盟集结区较近的地方。

11. 1996年12月20日,随着九位安盟将军就职,安盟部队开始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但是该过程仍远远落后于计划: 截至1997年2月1日, 实际编入的军官和士兵为

5 895人。虽然联安核查团继续协调将安盟人员运往其新单位的工作,但是由于安盟指挥官干扰挑选和整编程序、计划不周、以及安哥拉武装部队遇到后勤困难,这项工作进展缓慢。照目前的进度,安盟部队如期加入安哥拉武装部队,以及按照原计划挑选26 300名安盟部队加入安哥拉武装部队,这两项目标似乎越来越不可能达到。

12.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工兵部队的活动--修桥、排雷和修路--对在安哥拉促进安全气氛和建立信任产生了巨大影响。截至1997年2月1日,联合国部队建造或修复了38座桥梁,清除了4 505公里道路上的地雷。与此同时,在核查团业务所需的大约4 500公里道路的排雷工作完成之后,联合国终止了同MECHEM排雷公司的合同。

13. 关于联合国正在训练和支持的安哥拉排雷旅,现在已有三个旅能够完全投入作业,但是由于缺乏督导人员,另外三个旅只有部分作业能力;1997年1月第七个排雷旅的训练工作开始。安哥拉国家排除未爆军火研究所(排爆研究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的防雷宣传方案,在提高五百多安哥拉人对地雷危险性的认识方面起了重大作用。

14. 从1997年1月1日起开始了一个过渡时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将在偿还费用基础上继续向上述训练方案提供后勤支持和军事人员。预计此种安排将在4月1日结束,但是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以及必须确保连续性,我建议38名联合国军事排雷专家继续协助排雷学校的活动并向安哥拉排雷旅提供支持,直至1997年6月。在政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一项为期两年、经费主要来自国际捐助者自愿捐款的项目,从3月1日起,向排爆研究所提供支持的责任将从联安核查团/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人援协调股)转移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目前该方案的估计费用为2 500万美元。按照1997年全国排雷行动计划商定的安排,非政府组织将继续在八个省进行关键的人道主义排雷作业;但是这些作业将逐步转归排爆研究所领导。在开发计划署全盘负责安哥拉排雷方案的同时,人道主义事务部将通过人援协调股继续为整个方案提供战略和政策指导。上面提到的扫雷专家仍将由后继核查团军事指挥部指挥。

四、警察和人权方面

15. 民警部分继续监督和核查安盟警察人员进入营区及被选拔的人员并入安哥拉国家警察和快速反应警察的情况。截至1997年2月1日,已有4 891名安盟警察在15个营区办理了登记手续。安盟宣布其警察的总编制员额为5 011人,其中120人尚未进入营区;在登记的4 891名警察人员中,有743人已擅自离开或暂离营区。进驻营区的人员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上缴了大约2 100件各类武器和4000多发弹药。

16. 令人失望的是,选拔安盟人员加入国家警察的进程十分缓慢,到2月1日,只选拔了625名安盟人员,也没有拟订好被提名收编的安盟高级官员名单。在我的特别代表的干预下,多斯桑托斯总统答应发出指示,降低对安盟官员的学历要求。与此同时,选拔安全人员保护安盟领导人的工作已经完成,首次征聘的两组人已完成培训。

17. 国家警察继续执行解除全国各地区平民人口的武装。截至1997年2月1日,已收缴了102件协同操作武器和2 642件各种火器。联合国警察观察员核查了这些武器的储存和保管。解除武装的工作现已进入第二阶段,在此阶段,希望平民人口能够自愿交出武器;不过,这场运动的整个结果远不能令人满意,更说明有必要采用现金或实物的鼓励措施。我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援助。我也再次呼吁政府毫不拖延地立即开始收缴民间防卫团的武器。与此同时,民警观察员继续在13个地点核查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的工作。尽管联合国为改善其生活条件提供了一些物质援助,但是安哥拉政府应进一步努力改善这些营区的条件。

18. 1996年12月12日,联合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特别会议,并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诸多指控侵犯人权的申诉。司法部长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请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加紧努力,加强安哥拉的司法制度。根据司法部的倡议并在联安核查团的支持下,1996年12月中旬在万博举办了一次有关中部各省人权状况的研讨会。还在罗安达大学举办了另一个有关人权的研讨会。民警观察员继续访问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协助人权股调查对侵犯人权的指控,然而,整个人权情况仍然十分

困难,大量的报道揭露了失踪、任意逮捕、剥夺公平审判的权利,强征入伍和其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例。此外,将在国家行政扩大到过去由安盟控制的地区的时期,联合国警察和人权观察员在建立信任和调查据称侵犯人权事方面将可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五、人道主义方面

19. 在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的协调下,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各方案和机构正在筹备1997年机构间联合呼吁。它将针对继续救济活动,以期满足约10万名前战斗人员及34万名家属,以及100万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3万名回返难民的需要。将特别重视完成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这项工作预料从而又可推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这项呼吁也将重申,联合国系统切需保留快速反应能力,以应付安哥拉境内意外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

A. 救济与复兴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道主义活动主要针对农业服务,这是继去年底运交种子和工具后进行的。初步报告指出,安哥拉今年可能丰收。同时,又在南部区域展开特别医疗方案。在该处,儿童基金会、政府和安盟协手向此前无法接济的民众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和疫苗接种。

21. 1996年12月,协助追查未成年士兵家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高级官员在北克万扎省首府恩达拉坦多惨遭杀害,使得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对他们在安哥拉是否安全的信心大受打击。我的特别代表在同多斯桑托斯总统会见时强调,必须彻底调查这次事件。民众和货物在全国各地自由流动的情况已见改善,尽管在几个省仍有一些限制。此外,在威拉省和本格拉省,持续的盗匪活动仍然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由于治安仍有问题,国内流离失所者返乡的进展不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报称,1996年12月,有3 122名难民返回墨西哥

省，另有1 692名返回威热省和扎伊尔省。

B. 进驻营区和复员

22. 由于安盟部队进驻营区的进程延长，远远超过原定时限，必须用来维持15个安盟部队营区的经费短缺。参与进驻营区工作的各种人道主义组织大体上同意，必须继续向已驻进营区的人员提供援助，直到复员程序完成，如果支助方案在这个阶段中断将危及和平进程的成功。人援协调股已吁请捐助者捐款约1 800万美元，以便维持各营区的人道主义方案，直到1997年3月底。

23.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未成年安盟士兵的复员工作仍在继续进行，截至1997年2月1日，已有1 645名士兵在8个营区复员，现在这些营区已改设为遴选和复员中心。联合委员会复员和重返社会技术工作组看来已解决该进程开始时遭遇的大多数困难（见S/1996/1000第18段）。由非政府组织参与追查前战斗人员家属的工作是复员取得成效的基本要素。然而，在进入万博省和比耶省由安盟控制的一些地区方面，这些非政府组织仍然遇到一些困难。

24. 复员技术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一项艰巨的快速复员计划。依照该计划，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按规定日程撤离之前，将所有选拔和复员中心处置一空。如经核准并提供适当的后勤支援，这种情绪可以使得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没有必要执行把选拔和复员中心的保安、行政管理和后勤职务移交安哥拉政府所涉的复杂任务。依照这项计划，未获选加入国家军队的所有前安盟士兵都将在1997年7月以前复员。然而，政府对拟议的情况表示保留。

25. 据计划，对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支助将通过咨询和介绍办公室提供。这些办公室是由开发计划署与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专业国家研究所的合作设立的。到目前为止，咨询和介绍办公室网已把活动范围扩及14个省，同时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在为迅速开展重返社会项目进行筹备。

六、社会经济方面

26. 1996年的初步数据似乎表明经济的某些领域已有所改善,但这些改善是在实施不可持续的政策措施情况下取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从1995年的12.0%下降到8.6%。石油产量虽然继续以12%的幅度增加,但非石油部门的增长率则从1995年的12%降至4%。通货膨胀率从1995年的3 800%降到1996年的1 700%。通货膨胀率的下降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平行汇率也于1996年下半年停止下跌,货币兑换率已经稳定。

27. 在1996年年中实施的稳定经济措施包括:对价格和进口许可证申请进行控制,对财政支出的现金筹措实施限制以及将中央银行的商务作业转交一个附属单位。这些措施在制止恶性通货膨胀和稳定外汇市场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虽然很显著,但很可能是短暂的,除非迅速地采取更多的基本措施来加以巩固。在1996年下半年,通过累计国内欠款来筹措财政支出的做法急剧增多,在应付价格控制时乱拨资源的现象也是如此。至该年年底,平行汇率也开始再次下跌。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一个联合小组访问了该国,与该国政府就一项紧急经济方案展开讨论。所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减少国内欠款和未付债权人的款项;减少以石油生产作担保的贷款;协助中央银行减少对银行系统的信贷;以及实现公共部门预算和其他方面的透明度。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小组同意于1997年初继续与该国政府进行谈判。

29. 与此同时,该国政府拟订了其1997年经济方案,以期进一步降低通货膨胀率和预算赤字。该国政府还同其债权人、特别是同巴黎俱乐部以外的债权人保持积极对话。外债数额依然非常高,达125亿美元。希望将会在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成立后作出经济方面的重大决定。一个部会间工作组已经设立,其任务是协助政府进行经济管理和进一步改革。预计这个工作组将成为新政府的一个智囊团,在制定今后的经济政策和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谈判中方面发挥作用。

七、朝向一个后续特派团的过渡

3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087(1996)号决议第20段中请我继续规划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后续驻留，并至迟于1997年2月10日就此提出报告。经我的特别代表与各方之间进行协商，为了完成《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的执行并巩固迄今在和平进程中取得的进展，估计将需要联合国继续在安哥拉驻留至1997年底，但驻留规模应缩小。该特派团的主要活动除执行余下的军事任务外，应集中在政治、警察和人权等方面以及人道主义活动和新闻方案方面。这一过渡阶段将需要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活动有重大的改变，因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正逐步撤离并转变为一个观察团。该特派团的主要注重点应是巩固和平、建立信任和民族和解，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该国长期稳定的环境。

31. 在筹备朝向后续特派团的过渡时，需要特别考虑到各派间的持续不信任以及非洲地区这个历时最久的自相残杀冲突之一的形成历史。这场冲突已在该国造成深深的政治、心理和区域分裂。这一根深蒂固的冲突要求我们继续在各方之间进行斡旋和调解，并在和平进程中提供援助和指导。

A. 政治方面

32. 设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以来两年期间取得的进展明确表明，联合国与三个观察国密切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和平进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由于在民族和解阶段，尤其在区域和省市各级的和解阶段，以及在安盟实际并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期间，可能会出现各种困难，所以我的特别代表的斡旋、调解和核查作用依然具有重要的作用。

33. 因此，我认为，我的特别代表在一名副特别代表协助下，应继续维持在罗安达的总部机构，不过人数应减少，仅配备必要的实务人员和支助人员。特别代表将继

续协调联合国与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有关的所有活动。特别代表还将继续担任联合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将提供一个小型秘书处给予协助。同时，至少在过渡期的初步阶段，特派团新闻科和口译/笔译科将保持现有人数。为了巩固和平和促进民族和解，尊重人权和多党派的多元化制度，必须继续保持传播信息的能力。我呼吁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些重要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更多的自愿支助。

34. 联合国将被要求协助扩展各级的中央行政机构，进行斡旋，解决这项复杂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种种困难。联合国还将参加各种联合机构，以解决上述各种问题，核查和促进《卢萨卡议定书》关于民族和解的其他规定的执行，促成政治容忍以及妥善理政的原则和做法，并普遍促进稳定。为了尽可能以高效率执行这些任务，特派团需要维持并加强政治事务司，该司由一名司长领导，由驻在罗安达的一个专业人员小组协助，并在六个地区都部署资深政治干事。这些政治干事将作为联合国与和平进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地区协调员。同时，联合国还将向安哥拉所有18个省份部署政治干事，因此，该司的全部员额编制将共有30名专业人员，并由必要的支助人员提供协助。

35. 现阶段很难预测何时将举行总统选举和议员选举，联合国已被要求支助和核查这些选举。我将在适当时候就联合国可能如何参与这项重要工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补充建议。

B. 警察方面

36. 随着今后六个月中联合国军事人员逐步减少（见下文第42段），预计联合国民警将承担更多任务，包括监测安盟人员并入安哥拉国家警察。核查统一的安哥拉国家警察是否保持中立地位也十分重要，因为这支部队将在扩展国家行政部门、解除平民的武装以及在许多边远地区恢复法律和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安盟转变成一个政党，应该特别重视保证尊重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力以及个人自由。民警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将补充政治事务司和人权股的活动。我相信，安哥拉国家警察和

安盟剩余的行政机构将与联合国合作，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联合巡逻，让联合国人员即时进入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必要时在警察派出所/警察局派驻民警。民警也将继续监测和核查迅速反应警察的活动以及为安盟领导人作出的安全安排。

37. 预期随着国家行政部门的扩展，政府将在先前安盟所控制的地区派驻警察，因此，除了现有的40个民警队址之外，还必须增设12至14个队址。为了执行上述任务，联合国民警还需要增加96名观察员(即从260人增加到356人)。必须增加这些人员，因为安哥拉的总面积几乎相当于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面积的总和。为了协调联合国民警人数的增加和军事观察员人数的减少，我建议分三阶段(1997年3月、5月和7月)增派联合国警察观察员。

C. 人权问题

38. 目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小规模人权股已在安哥拉18个省中的10个省派驻了人员。该股共有14名专业人员，其中六名干事是欧洲联盟借调的，由西欧议员协会提供资金。

39. 在安哥拉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项长期任务，如要实现民族和解，《卢萨卡议定书》的两个缔约方和联合国都必须继续努力。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权股极力促成了公开辩论，并鼓励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来推广人权文化。联合委员会建议将其作用扩大到包括调查违反人权的指控。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都认为，在联合国后续活动的范围内，如果能够加强人权方面，就可以进一步促进人权教育和防止违反人权行为，支持安哥拉政府加强管理全国司法工作，发展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实力，调查违反人权事件和通过联合委员会展开适当行动。我坚决支持联合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核查团在这方面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40. 鉴于上述考虑，我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了一名资深人权专家，同我的特别代表协商，就后续阶段的联合国人权活动提出建议。我根据人权专家的建议提议增加人权事务人员，共32名专业人员和26位联合国志愿

人员。这样，联合国就有能力向安哥拉18个省的每一个省部署两名人权干事。人权股则通过后续活动特派团团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汇报。

4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同纽约联合国总部协商，选拔和培训合格的人权事务人员。他将进一步确保人权股得到必要的指导，增强其有效执行人权工作的能力。高级专员将进一步支持人权股，提供援助，拟订、发展和执行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行政。

D. 军事方面

42. 虽然军事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将选定的安盟士兵和军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的进程却十分缓慢，而且复员工作还有待认真展开。此外，全国总的治安环境仍然很差。在这种情况下，在1997年2月底前预计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队最多只有400人将被遣返回国，以期不至于影响完成其余的任务。之后，正如我前一次报告(S/1996/1000)第31和第32段指出的，每一个月从核查团撤出一个步兵营。军事总部人员则分阶段遣返回国，以便在1997年6月前减少45%。按照目前的计划，快速反应部队同最基本的医疗、空中通信人员和其它支助人员在1997年8月前将留在安哥拉。

43. 关于军事观察员，未来几个月内继续需要他们留驻安哥拉，以核查《卢萨卡议定书》其余的任务的执行情况、监测统一的军队的组成和安盟及安哥拉武装部队多余士兵的复员工作以及核查和调查关于仍有残余的安盟武装人员存在和隐藏武器的指控。如要有效执行这些任务，就需要让联合国无阻地进入政府和前安盟的军事设施，并在五个地区总部设立联合预防冲突组。同时还建议，从1997年5月底起，逐步削减核准的现有350名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及大量减少其队址。如果按照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和合并安哥拉武装部队，按照目前的计划进行，则核查团在1997年8月底前至多将保留90名军事观察员。但是如果事态发展不如理想，就需要重新考虑撤出军事观察员的步调了。总之，各方将继续对联合国和在安哥拉工作的其它国际组

织的所有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保障负责。

E. 人道主义方面

44. 预期在1997年2月后的期间，人援协调股在安哥拉的活动将大量修改，以适应当地不断改变的情况。自1997年3月1日起，人援协调股将把支助全国排雷方案的责任移交给开发计划署（见上面第14段）。此外，如果照计划执行复员作业，则人援协调股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复员办事处）到1997年7月/8月就停止存在，使人援协调股专业员额大量减少。自1997年3月起，人援协调股的外地结构将改组为只包括七个关键省。一批人数减少的核心人员将留在罗安达协调与和平进程有关的紧急人道主义活动。人援协调股将继续直接向特别代表汇报，它的外地顾问将同特派团在各区域和各省建立的机构密切协调。

F. 行政方面

45. 联安核查团军事部分的缩小最初不容许大量裁减核查团的后勤人员，因为根据上述的建议，他们将同时参与遣返作业及行动同时发生的改造和重新部署。不过安盟的营区一旦关闭，则一些现有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将转而支助核查团的政治、民警和人权部分的活动。与此同时，我完全了解迫切需要节约和提高成本效益，因此将尽力在1997年8月之前实现大量裁减核查团的专业人员、外地事务和当地工作人员的人数。

46. 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设备中，大量是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用过的。因此如果要维持最低限度的安全和作业标准，则必须为后续行动添购一些设备。由于当前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通讯服务的军事单位计划撤离，因此必须购买一些补充通讯设备，也需要增加一些通讯人员。

47. 关于安装在安盟15个营区的联合国设备，只收回剩余价值大的项目，以便用于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剩下的将由在该国运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织购置或捐给它们或安哥拉政府，安哥拉政府已经要求将这种物资，捐赠给它们作为国际社会对安哥拉的社会-经济复兴的额外贡献。我打算在今后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与此同时，联安核查团将就安哥拉政府提供核查团在各省需要更多房地，展开谈判。

八、财政方面

48. 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3号决议决定除已根据1996年6月7日第50/209B号决议规定的拨款以外再拨款毛额137 978 400美元(净额134 980 800美元)，充作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安哥拉核查团的维持费用，这笔费用将由会员国分摊，每月摊款毛额22 996 400美元(净额22 496 800美元)，但必须安全理事会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

49. 如果安理会决定照本报告第七节的设想延长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并且在向大会提交有关预算前，我要设法取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适当的承付款项的权力。

50. 截至1997年1月28日，自联安核查团成立以来，该团的特别帐户尚未收到的摊款为15 020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195 360万美元。

九、意见

51. 安哥拉和平进程在1996年最后几个月内出现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然而不久以后却出现了新的耽误和困难，特别是萨文比先生今后地位的问题，这促使安全理事会在1月30日通过一份主席声明(S/PRST/1997/3)，对安哥拉的局势表示深为关切。主要由于安盟不愿意合作，其余的军事和政治任务的执行再度恢复极为缓慢和令人失望的速度。

52. 企图将推动和平进程与其他问题或条件挂钩的作法，不会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因此必须立即放弃。《卢萨卡议定书》所有其余方面迅速和明确的执行涉及

下列关键任务，诸如把安盟部队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复员以及把国家行政范围扩大到整个安哥拉。还亟须迅速解决安盟主席的地位问题，同时采取导致真正民族和解的其他政治措施。我还要敦促安哥拉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尽早在该国境内会晤。

53. 安盟代表尽早担任他们在国民议会的职位，随后组成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一事是极为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已经对此表示强烈意见。

54. 恢复安哥拉和平的最终责任必须由安哥拉人自己负担。如果国际社会继续在安哥拉的介入，各方，特别是安盟必须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步骤。如果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在1997年2月28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期限届满之前组成，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延长两个月，但有一项了解，即核查团将根据本报告第七节所描述的方式开始过渡到观察团。

55. 如果安盟国民议会议员和指定的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成员没有根据当前的时间表在2月12日之前到达罗安达，又如果新的政府没有在2月底之前组成，我建议安理会延长联安核查团的任务一个月，即到1997年3月31日为止，如果届时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仍未组成，安全理事会也许要考虑适当步骤处理该局势。

56. 联合国在过去两年内作出很大努力稳定安哥拉的安全局势，然而该国局势仍然不稳定。为此，联合国组成的军事单位计划的速度应该考虑到当地的局势撤出，其中包括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成、复员、营区的关闭和国家行政范围的扩大。我计划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任何可能影响缩小军事组成部分的原定时间表的发展。与此同时，在有可能的时候我会毫不迟疑的建议安理会加快任何撤退进程，以便联安核查团能够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任务。

57. 安盟部队复员的速度将逐渐加快，前战斗人员将因困难地过渡到平民生活，该过程获得所需财政支持，包括外来的财政支持是极为重要的。尚未提供的主要必需品包括粮食、运输援助、家庭重新定居成套工具、职业训练和协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迅速有效项目。我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对这些必要的方案提供捐款，支持安

哥拉的持久和平。同时，不应该忽视把安哥拉和平进程视为需要重大的复兴与战后重建的长期努力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58. 最后，我要向我的特别代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察工作人员以及向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致意，他们不懈努力，支持安哥拉和平的巩固和民族和解。我也要感谢坚定地向和平进程提供援助的三个观察国家和其他成员国。

附 件

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人核查团--军事和民警工作人员
(到1997年2月1日为止)的情况

国家	军事观察员	民警	参谋人员	部队a	共计
阿尔及利亚	7	-	-	-	7
孟加拉国	10	25	11	203	249
巴西	28	8	35	910	981
保加利亚	8	16	-	-	24
刚果	3	-	-	-	3
埃及	11	14	1 b	-	26
法国	8	-	12 b	-	20
几内亚比绍	18	4	-	-	22
匈牙利	9	9	-	-	18
印度	19	10	50	1 031	1 110
约旦	19	21	2	-	42
肯尼亚	10	-	-	-	10
马来西亚	30	20	3 b	-	53
马里	10	14	-	-	24
纳米比亚	-	-	6	200	206
荷兰	16	10	9	-	35
新西兰	7	-	9	-	16
尼日利亚	32	20	-	-	52
挪威	5	-	-	-	5

附件(续)

国家	军事观察员	民警	参谋人员	部队a	共计
巴基斯坦	10	-	14 b	-	24
波兰	9	-	-	-	9
葡萄牙	10	21	9	310	350
大韩民国	-	-	6		6
罗马尼亚	-	-	23	759	782
俄罗斯联邦	10	-	2	157	169
塞内加尔	10	-	-	-	10
斯洛伐克	5	-	-	-	5
瑞典	20	10	2 b	-	32
乌干达	10	-	8	3	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	-	-	3
乌拉圭	10	13	43 b	813	879
赞比亚	10	15	23	503	551
津巴布韦	22	22	40	810	894
共计	376	255	308 c	5 699	6 638
	---	---	---	=====	=====

a 包括宪乐队。

b 包括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排雷学校和营区行政的军事专家。

c 总数不包括德国借调的五名排雷专家。

